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系友會

## 第七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貳、地點：內埔花橘枳餐廳

參、主席：陳致延 理事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系友會第八屆理、監事選舉名單、選舉時間、開票時間及秘書處須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附件 1、附件 2)**

說明：1、本屆理、監事任期將在今年校慶屆滿，第八屆理、監事必須在今年校慶前完成選舉，同時在校慶當天(114 年 11 月 29 日)邀請新當選理、監事到校進行理事長及監事主席選舉，選舉完成後，立即進行新舊任理事長及會務交接。

2、第七屆理、監事人數分別為 15 及 5 人。候補理事與監事分別為 5 及 2 人。

3、**114 年 7 月 11 日前**，秘書處協助完成理、監事選票製作(選票將理事與監事選票分為不同選票，加註編號，以方便計票)，並以郵寄方式(含回郵信封)將選票給所有參加系友會的正式會員，請會員在 **114 年 8 月 11 日前**寄回母系。於 **8 月底**前請陳致延理事長、張萃嫻監事主席協同秘書處共同主持開票。開票當天請秘書處支援唱票及記票人員。開票結束後立即徵詢當選人意願，確認新當選理、監事名單後，公佈於母系系網頁。

決議：1、第八屆理、監事選票移除已逝世名單，共計 3 位--吳懷慧(62 號)、鄭光哲(93 號)、邱錫欣(122 號)。

2、已連任 2 屆(第 6 屆、第 7 屆)理事人選，將從第八屆理事選票中移除，僅放置於監事選票中，共計 8 位--陳致延(6 號)、

劉東憲(17 號)、陳俊吉(24 號)、秦葆驊(27 號)、甯順熙(32 號)、吳家順(58 號)、施昌良(61 號)、汪慈慧(69 號)。

3、依本系系友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理事長卸任後,得聘為榮譽理事長,故榮譽理事長名單將不列入第八屆理事選票中,共計 5 位--王瑋龍(12 號)、陳文華(13 號)、趙永椿(14 號)、楊正澤(72 號)、吳連生(96 號)。

4、刪除李朝裕(105 號)改名後為李祐安(125 號)。

5、系上退休教師建議可聘請為系友會顧問。

6、將理事與監事選票分為不同張,加註編號,以方便計票。

7、檢附修正後之第八屆理事選票(附件 3)及第八屆監事選票(附件 4)。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推選本系 11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決議後名單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校友總會彙辦。

決議：本系推薦郭章信校友為「114 年度傑出校友人選」。

案由二：擬修正本系「系友會組織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了讓理事長有更大的執行運用空間，刪除第十六條部分條文--母系主任為當然秘書長。

決議：1、為了讓系友會與本系有密切連結，不刪除第十六條部分條文--母系主任為當然秘書長。

2、修正部分條文錯誤字眼，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會，由理事 15 人組成之，理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理事 5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年次。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會，由理事 15 人組成之，理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理事 5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年。
第十三條：理事會置理事主席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並為系友會會長，負責綜理系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十三條：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並為系友會會長，負責綜理系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務，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會務，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聘任副理事長若干人，任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卸任後，得聘為榮譽理事長。	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聘任副理事長若干人，任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卸任後，得聘為榮譽理事長。
第十四條：本會置監事會，由監事 5 人組成之，監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監事 2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年次。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監事會，由監事 5 人組成之，監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監事 2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年。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六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母系主任為當然秘書長。秘書處下設執行秘書一人、財務、文書、 <del>聯誼四組</del> 活動、事務、網路等若干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秘書長遴選，經理事長同意聘任之。歷屆畢業班各設聯絡幹事一至二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六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母系主任為當然秘書長。秘書處下設執行秘書一人、財務、文書、聯誼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秘書長遴選，經理事長同意聘任之。歷屆畢業班各設聯絡幹事一至二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 3、檢附修正後之本系系友會組織章程(附件 5)。

捌、散會 (20 時 30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97.11.22 第一次系友大會通過  
100.06.22 第二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4.11.28 第四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5.11.28 第四屆暨第五屆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系友會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加強系友團結，砥礪系友學術研究，促進系友事業合作，協助母系發展，宏揚母校『仁實』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系館。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會之一般會員。
- 1、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植物保護科畢(肄)業者。
  - 2、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植物保護科畢(肄)業者。
  - 3、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植物保護技術系畢(肄)業者。
  - 4、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植物保護系畢(肄)業者。
  -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保護系(所)畢(肄)業者。
  -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所)畢(肄)業者。
- 第五條：凡現任或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或其前身學系(科)之師長，應聘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凡對母系有貢獻之農、企、植保業者或團體，得聘為本會贊助會員。
- 第七條：凡對母系或本系友會有特殊貢獻者，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得聘請為榮譽會員。

## 第三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1、本會之選舉、被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
  - 2、參與系友會、學術演講會及其他各種活動。
  - 3、獲得本會與母系發行之各種刊物。
  - 4、母系與系友之聯繫、洽詢及其他服務資料之提供。
- 第九條：凡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 1、須繳納入會費等費用。
  - 2、遵守本會之各項決議案及章程規定事宜。
  - 3、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條：本會會員大會為系友會最高執行機構，於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理執行其職權。
-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會，由理事15人組成之，理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理事5人，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年**。

第十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5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並為系友會會長，負責綜理系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務，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聘任副理事長若干人，任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卸任後，得聘為榮譽理事長。

第十四條：本會置監事會，由監事**5人**組成之，監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監事2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年**。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榮譽顧問若干人。

第十六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母系主任為當然秘書長。秘書處下設執行秘書一人、財務、文書、聯誼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秘書長遴選，經理事長同意聘任之。歷屆畢業班各設聯絡幹事一至二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七條：本會之理事和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他幹部，授權理事會酌情辦理。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2、選舉理監事。
- 3、審議理事會和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4、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5、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執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執行事項。
- 2、擬定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
- 3、召集會員大會。
- 4、提供各屆系友之動態。
- 5、提供系友職場技能需求之服務。
- 6、本會會員及榮譽顧問資格之審核。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履行之職務。
- 2、年度經費執行之稽核。
- 3、財務之稽核。

第二十一條：**理事長**之職權：

- 1、對外代表本會。
- 2、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 3、代表理事會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秘書長**之職責，負責一切聯絡事宜，執行**理事長**及理事會所交辦之任務，並由**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襄助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日期原則上以母校

校慶日、或暑假期間，地點以母校為主。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監事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必要時**理事長**得召開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會員會費等收入及存款利息。

入會費500元、一般會員年會費為500元、永久會員會費為**2,500**元，

2、會員、其他熱心人士及企業團體之捐助。

3、本會活動收費之結餘。

4、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本會之經費除為入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為其他用途。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捐贈予母系，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私人事業。

第二十九條：每年理事會應將所有收支預算及結算表明列細目，經監事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植物醫學系系友會第八屆理、監事選票 (草案)

附件 2

勾選					6理 7理						榮譽 7監	榮譽 7理	榮譽			6理 7理				6監 7理	6監 7理		6理 7理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姓名	林碩興	李怡瑤	李碧耆	黃信傑	謝菘合	陳致延	劉炤賢	吳明憲	蔡明哲	陳冠友	林永昌	王瑋龍	陳文華	趙永椿	林自強	李燕姿	劉東憲	江官紘	吳秉芳	朱子逸	何美莉	郭章信	劉魯垣	陳俊吉	石信德	蔡芝芝
勾選	6理 7理					6理 7理		6理	6理 7監	7監				6監			6監 7理							7監		7理
編號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姓名	秦葆驊	王明忠	董梓華	陳宜婷	張麗珍	甯順熙	王冠文	廖學章	馬玥	沈秀美	江雅琳	王文磊	鄭秋雄	林士村	楊傳章	官重余	董上宏	楊永裕	鄭雅文	陳約文	林憶君	胡浩斌	蕭英哲	林鶯熹	鄭修誠	曾球
勾選						6理 7理			6理 7理	逝 6理							6理 7理				榮譽 6監 7理					
編號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姓名	黃美燕	劉芳蓉	張庠閔	張晁誠	許玲敘	吳家順	胡文津	黃莉欣	施昌良	吳懷慧	黃凱揚	賴明科	劉易昇	邱仁宗	詹淑雲	唐立正	汪慈慧	陳孟宏	林靜宜	楊正澤	陳素瓊	林融萱	陳琮凱	邱致穎	林子喬	傅鳳珠
勾選											7監		7理		逝			榮譽								
編號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姓名	饒玉樺	李宜林	陳韋諺	張世忠	簡怡珍	李智緯	蔡勇勝	陳景德	林俊烈	鍾政諭	張萃嫻	柳慶賀	洪建龍	許根瀚	鄭光哲	馮靖廷	邱篤良	吳連生	李昱輝	黃惠君	朱柏州	曾秀慧	周桃美	林美英	黃順宗	施錫彬
勾選																				6理	6監					
編號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姓名	李朝裕	湯玉峯	郭元熙	陳穎練	李偃儒	余卿華	劉季予	謝明志	廖文正	黃棋焄	簡水秀	王麗媛	顏良玲	陳玉蟬	李協昌	劉湘衡	高金聲	邱錫欣	謝明志	黃逸湘	李祐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97.11.22 第一次系友大會通過  
100.06.22 第二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4.11.28 第四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5.11.28 第四屆暨第五屆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4.05.19 第七屆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系友會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加強系友團結，砥礪系友學術研究，促進系友事業合作，協助母系發展，宏揚母校『仁實』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系館。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會之一般會員。
- 1、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植物保護科畢(肄)業者。
  - 2、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植物保護科畢(肄)業者。
  - 3、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植物保護技術系畢(肄)業者。
  - 4、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植物保護系畢(肄)業者。
  -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保護系(所)畢(肄)業者。
  -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所)畢(肄)業者。
- 第五條：凡現任或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或其前身學系(科)之師長，應聘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凡對母系有貢獻之農、企、植保業者或團體，得聘為本會贊助會員。
- 第七條：凡對母系或本系友會有特殊貢獻者，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得聘請為榮譽會員。

## 第三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1、本會之選舉、被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
  - 2、參與系友會、學術演講會及其他各種活動。
  - 3、獲得本會與母系發行之各種刊物。
  - 4、母系與系友之聯繫、洽詢及其他服務資料之提供。
- 第九條：凡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
- 1、須繳納入會費等費用。
  - 2、遵守本會之各項決議案及章程規定事宜。
  - 3、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會員大會為系友會最高執行機構，於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理執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會，由理事**15人**組成之，理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理事5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5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負責綜理系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務，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得聘任副理事長若干人，任期與理事長同**。理事長卸任後，得聘為榮譽理事長。

第十四條：本會置監事會，由監事**5人**組成之，監事由系友會會員選舉之，候補監事2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榮譽顧問若干人。

第十六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母系主任為當然秘書長。秘書處下設執行秘書一人、財務、文書、**活動、事務、網路等若干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秘書長遴選，經理事長同意聘任之。歷屆畢業班各設聯絡幹事一至二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七條：本會之理事和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他幹部，授權理事會酌情辦理。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2、選舉理監事。
- 3、審議理事會和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4、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5、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執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執行事項。
- 2、擬定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
- 3、召集會員大會。
- 4、提供各屆系友之動態。
- 5、提供系友職場技能需求之服務。
- 6、本會會員及榮譽顧問資格之審核。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履行之職務。
- 2、年度經費執行之稽核。
- 3、財務之稽核。

第二十一條：**理事長**之職權：

- 1、對外代表本會。
- 2、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 3、代表理事會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秘書長之職責，負責一切聯絡事宜，執行理事長及理事會所交辦之任務，並由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襄助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日期原則上以母校校慶日、或暑假期間，地點以母校為主。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監事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必要時理事長得召開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會員會費等收入及存款利息。

入會費500元、一般會員年會費為500元、永久會員會費為2,500元，

2、會員、其他熱心人士及企業團體之捐助。

3、本會活動收費之結餘。

4、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本會之經費除為入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為其他用途。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捐贈予母系，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或私人事業。

第二十九條：每年理事會應將所有收支預算及結算表明列細目，經監事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系友會

第七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晚上 6 點

地點：內埔花橘枳餐廳

主席：陳致延 理事長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陳致延	理事長	陳致延
楊正澤	理事	楊正澤
陳文華	理事	陳文華
董上宏	理事	董上宏
甯順熙	理事	請假
陳俊吉	理事	陳俊吉
吳家順	理事	請假
施昌良	理事	施昌良

姓名	職稱	簽到
汪慈慧	理事	請假
何美莉	理事	
秦葆驊	理事	秦葆驊
曾瑋	理事	請假
郭章信	理事	請假
劉東憲	理事	劉東憲
洪建龍	理事	請假
馬玥	監事	
張萃嫻	監事	張萃嫻
沈秀美	監事	請假
林鶯熹	監事	請假
王瑋龍	監事	請假

列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吳連生	榮譽理事長	
趙永椿	榮譽理事長	
林宜賢	秘書長兼系主任	林宜賢
林盈宏	財務組長	林盈宏
江主惠	文書組長	請假
吳立心	網路組長	請假
華真	活動組長	
曾珍	事務組長	請假
黃識頻	秘書	黃識頻